

國內教育輿情

蔡聖賢 * 吳雪綺 ** 吳清明 *** 張雅淨 ****

羅天豪 ***** 李詠絮 ***** 周仲賢 *****

修訂學生安全保護相關法令，確保其受教權

蔡聖賢

近年來校園性侵害案件頻傳，甚至有教師侵犯學生之情事，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現行校園性侵防範法制把關不嚴的疑慮。為能嚴加杜絕校園性侵害加害人進入校園，並落實教育人員通報校園性侵案件的責任，立法院遂於前（2010）年三月三讀通過《教師法》第14條修正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事實的教師可予解聘；又於去（2011）年六月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教職員若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須在24小時內通報，否則將罰新臺幣3至15萬元，最重予以免職或解聘。

為使校園性侵害防範更周延，行政院和考試院再提法律修正案，立法院亦於去年11月三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該修正條文除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明定要求學校教育人員必須通報校園性侵案件。若校長拒絕通報，將由主管機關解聘，

* 蔡聖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羅天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並規定聘用教育人員之前，須查明是否有妨害性自主等前科。

教育部人事處長陳國輝說，相關法律修正公布施行後，包括校長、教職員、運動教練、專業人員等一旦犯性侵案件，都會登錄在「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unfitinfo.moe.gov.tw/>），學校聘用教育人員前都應先上網查詢，並不得錄用；至於犯性侵案的校車司機或工友，雖不在登錄系統內，學校可行文向警察機關查詢，教育部也建議不錄用，各校如有清查不實，經教育部查知確有不適任教師仍受聘任者，將列為獎補助或績效考核之減扣參考。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秘書長吳忠泰表示，支持修法通過，對學生的受教權更有保障。

民進黨立法委員田秋堇指出，過去教育體系的法律有很大漏洞，如家長對校方隱匿或湮滅孩子被性侵的證據時，只能以「偽造文書」對校長、主任等人提告。現在修法希望藉此落實教育人員的通報機制，降低性侵害事件發生機率，只要把這個紅線標舉出來，加上螢光漆，告訴所有在教育界服務的人，一旦有教師性侵學生，一定要通報；如果不通報，則將永遠喪失教師資格。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趙麗雲表示，以往教師有人情壓力，但現在通報正常化，該通報的教育人員失職，等於監守自盜，就不能原諒，應重懲徇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認為，通過通報條款必有助於學校性侵事件減少，也期待家長勇於檢舉。

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指出，托兒所、安親班或青少年福利機構等，並未比照學校要求，教育部應研訂相關辦法，以免因校園性平事件去職的不適任教師，轉入安親班等機構工作。馮喬蘭也提醒，修法懲戒失職人員只是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的補救，更重要的是積極的教育作為，包括落實性平教育，教導學生勇於拒絕各項無理行為。

教育部持續推動高中修習第二外語

吳雪綺

教育部 100 學年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課程，挹注新臺幣 1,100

萬元補助全國 233 所高中開設 1,585 班，總計 54,658 人修讀，約占高中生人數 13.6%。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張明文表示，2010 年第 1 學期僅有 225 校開設 1,328 班，共 46,554 人修讀，100 學年開設校數增為 233 校、1,585 班，學生人數達 5 萬 4658 人，校數成長 3.43%，班級數成長 16.2%。質言之，在 40 萬名高中生中，有 14% 的學生都修第二外語，由此可見，無論開設校數、班級數、及修讀人數，修習第二外語人數都較 2010 年明顯成長。其中，日語修讀人數居各語種之首，法語其次，西班牙語修讀人數較 2010 年增加 1,500 餘人，躍居第 3 名。目前第二外語的語種，包括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義大利語、俄語、越南語及印尼語 10 種。

中教司司長張明文指出，各種語種修讀排行人數前 4 名，分別為日語、法語、西語、德語。其中日語修習人數近 38,000 人，其次是法語有 7,000 多人，西班牙語 2011 年暴增為 134 班 3,700 人，從第 4 躍居為第 3 名，義大利語修習班別也比往年增加。此顯示有愈來愈多高中生修習英文以外的第二外語。2010 年新增越南語和印尼語。中教司表示，此乃因為有的學生要學母語，有的是家人在該國經商或工作。由於臺灣和越南、印尼這兩國經貿關係密切，也積極招收大學生、研究生，政策上也鼓勵學校開設此語言班。此外，全臺只有建中和北一女開設拉丁語，共有 3 班 81 人，其中建中開設 2 班，也是全臺開設第二外語最多的高中，一共開設日、法、德、西、韓及拉丁語共 6 種。建中校長陳偉泓說，修第二外語的學生雖屬小眾，但只要學生有需要，學校就會儘量滿足。中教司表示，很多學生修習拉丁語與將修讀醫學系有關。

教育部對於「第二外語」課程主要補助教師鐘點費、交通費，五都直轄市公私立高中日語班可獲 1/4 補助，其他語種補助 40%，五都以外的縣市高中開辦日語班可補助 1/2，其它語種則全額補助。教育部表示，英語能力是全球化趨勢必備的能力，學習第二外語除了可以增加就業競爭優勢外，也可以拓展國際視野，未來將持續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並鼓勵學校開設更多語種的第二外語課程，以培育更多優質的第二外語人才。

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吳清明

行政院預計通過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需要有充足的教育財源，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行政院會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草案，預計將教育預算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不但 2011 年編預算，更在法律明文規定讓政策延續，代表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決心，修正條文訂出「日出條款」，預計 2012 年元旦施行。

行政院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5% 調高至 22.5%，共調高 1%。預計每年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教之教育預算可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十二年國教。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推動十二年國教每年需要新臺幣 200 至 300 億元，故這次修法將教育預算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

前行政院長吳敦義提到，雖然社會上對經費配置與入學方式等問題仍有歧見，但政府有決心克服困難，一定在不排擠原有教育經費的前提下努力推動；另外，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依法課稅所增加的收入額度，不計入 22.5% 經費中。前吳清基部長亦表示，不會把教師課稅的額度納入，完全是政府額外編列教育經費。全世界採行十二年國教的國家目前已超過 60 個，並表示，十二年國教可改變國中教師的教學方法，不再以考試引導教學，讓國中教學適性輔導，各高中職培養其辦學特色，使學生更具競爭力及創新力，以適應變遷且多元的社會。

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表示，新的修正法案增加新臺幣 200 多億元，但中央和地方教育總預算的比例目前已達 22.9%，已超過新法要求的 22.5%，因此教育預算事實上並未因新法而增加，而是對實施十二年國教較有保障。立委管碧玲也表示，十二年國教財源預算通過，並未明文規定要「專款專用」，且《十二年國教特別推動條例》此專法尚未通過，不符合人民期待，體委會曾挪用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作為機關業務費，故一定要加強監督，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教育部更要積極做好城鄉高中職均質化，才不會使城鄉差距更擴大。向來關注十二年國教經費的教改團體振鐸學會理事丁志仁表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修改過關，確保十二年國教的財源只是第一步，新增的新臺幣 200 億元「必須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教育部不能把目前已在推動的政策預算「換個方式」挪用。此外，丁志仁表示，部分縣市把編列為教育預算者，部分挪用在非教育業務，各縣市都必須設地方教育基金，較能確保地方在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經費。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要求教育部，必須把目前已推動的公、私立高中學費齊一政策等相關預算排除在新臺幣 200 多億元之外。教育部回應，目前有關十二年國教推動內容都在積極規劃中，民間所擔憂及建議部分，教育部會納入研究。

總之，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經費基本上符合「國家再窮不能窮教育，生活再苦不能苦孩子」之教育理念，因此除了確實規劃教育經費使用的優先順序外，也要注意精確掌握「歲入淨額」的計算標準，建立教育經費審查與控管機制，並重視教育經費的考核績效，將適切應用教育經費於教育事業。

教育部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機會

張雅淨

教育部為鼓勵成人繼續就讀大學，自 101 學年度試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改變入學條件及招生方式，不以學測、統測、指考成績選才，而由大學依學系性質，自訂入學考試方式選才，以滿足成人進修學習需求，亦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管道。此外，截至 2011 年十月底，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為 252 萬 3,533 人，占總人口 10.87%，許多高齡者早期為照顧家計，未能就讀或完成大學學業，因此，教育部自 2010 年開始，與國內大學合作，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讓高齡者也有機會就讀大學，2011 年更擴大合作學校數。

教育部「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之實施對象包括 22 歲以上，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或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或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二個學士學位者。101 學年度先開放私立大專院校試辦，招生方式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採書面審查、面試或術科考試方式，共有 39 所大專院校、237 個系（組）、1,815 個名額，其中包含日間學士班 23 所學校，99 系（組），460 名額及進修學士班 34 所學校，138 系（組），1,355 名額，且日間學士班每系最多提供 5 名及進修學士班每系最多 10 名，後續再評估試辦成效，調整名額。各校主要在 2011 年十二月下旬至 2012 年元月公布招生簡章，2012 年五至六月辦理甄試。

在鼓勵高齡者就讀大學方面，2011 年教育部將合作推動樂齡大學之校數由 56 所擴大至 86 所，共開設 96 班，提供 2,900 多個招生名額，只要 55 歲以上，不限學歷皆可報名就讀。課程型態採學期制，每學期上課 10 至 18 週，每週安排 6 節課為原則，課程內容除涵蓋健康休閒、生活新知外，也融入許多實務參訪活動，並可跟大學生一起修課，增加不同世代對話、互動學習機會。教育部推動樂齡大學以來，曾有一位參加 84 歲罹患失智症的高齡者因參加樂齡大學課程，病情獲得緩解，更考取碩士班，繼續學習更深入的課程。同時，許多高齡者透過樂齡大學之學習管道，不僅活化生理機能，也協助其規劃退休後之生活，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增進人際互動關係。

社會快速變遷，終身學習能力已是成人不可或缺之重要能力，且國內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壽命延長，高齡者之退休生活規劃亦是非常重要之課題，此時，教育部彈性調整大學招生方式及對象，推動「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及樂齡大學計畫，擴大成人參與回流教育管道，增加學習機會實乃良策。但為確保成人及高齡者學習品質，各校在追蹤學生在學表現及學習適應，需建立機制，並提供輔導措施，此外，由於高齡者生、心理特質及其社會經驗豐富，與傳統學生不同，教育主管單位亦應加強教師在成人教育方面之專業素養，才能提供高齡者適性教學。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補救教學

羅天豪

馬英九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教育篇」訴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教育部已經確定十二年國教將於 2014 年十二月正式推動，十二年國教主要分為前 9 年為義務教育，後 3 年為國民教育，為能確保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教育部將於明（2013）年九月起，從小一至國三落實補救教學，若學生在國、英、數等三科未達各年級之最低基本標準者，皆須接受補救教學。舉例言之，如果一位國小三年級學生尚未具備英文 26 個字母之聽說讀寫能力，該生就須參加補救教學。

教育部於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即針對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的國中小學童進行「攜手計畫」，此為廣義的補救教學。2011 年十二月，教育部舉辦 2011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國民教育司長黃子騰宣布，國中小教師只要發現班上學習落後的學生，應協助其進入「教育部攜手計畫學生評量系統」網站，參加篩選測驗。一旦排在全國後 35%，應實施補救教學，但並非強迫學生參加，家長若有其他考量，亦可不參加。依據明（2013）年四月公布「補救教學基礎學習內容」，只要小一到國三學生未達各年級所須具備之基本學習標準的學生，均須接受補救教學，以達到十二年國教「成就每個孩子未來」的理想（詳細規劃如表 1 所示）。

表 1
十二年國教補救教學基本評量指標規劃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實施時程	2013 年四、五月公布基本評量指標，九月份起正式實施。
補救作法	若衡量學生未達基本評量指標，須接受補救教學；各校可用課餘時間進行之，也可視情況或個案於上課時進行。
評量內容	針對一到九年級（小一到國三）國、英、數三科制定評量指標，如小三學生須學會 26 個英文字母。
師資來源	在職教師接受 8 小時研習；儲備教師、大專生則要 18 小時研習證明。

根據規劃國中基本能力指標的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宋曜廷表示，標準參照將分為 A（優異）、B（良好）、C（及格）、D（待改進）及 E（嚴重落後）等五個等級，若學生評定為 E 等級，則須接受補救教學；另外，宋曜廷亦強調，基礎學力測驗並非全面性施測，而是由學校教師進行學生是否需要參加補救教學之專業評估，因此，教師的專業素質相當重要。國教司進一步說明，2013 年起，現職教師須接受 8 小時的補救教學研習，非在職教師（包括大專生）一律進行 18 小時的補救教學培訓，以具備評估學生是否參與補救教學之能力。

對於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以「成就每個孩子未來」，立意頗佳，且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肯定教育部的「補救教學」新措施中尊重教師教學專業，又有標準可循，但是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秦夢群則表示，關於補救教學中是否分組進行、師資負荷、教材設計等問題仍待克服。簡言之，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措施，除了培養學生具備「讀、寫、算」之基本能力素養，更讓學生得以適性揚才，發揮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精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區免試入學擬放寬，免試比率 55% 可設招生門檻

李詠絮

為配合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教育部要求各主管機關、高中、高職及五專須積極辦理免試入學，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201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提供的免試入學名額必須占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 55% 以上，如未達到標準，簡章會退回重審。但初步統計，臺北市僅開出 40%，新北市僅 43% 免試名額，距離教育部最低標準還缺 11,400 名，建國中學、北一女中更只有 15%。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指出，十二年國教成功的關鍵是免試入學能否落實，教育部應要求國立和公立高中職開出大量免試入學名額，作為示範。而免試入學要成功，基北區是關鍵，因為基北區

是全國各招生區中，免試入學難度最高的區域，教育部應加以協調，尤其要求國立高中職開出大量名額，起帶頭作用，否則 2013 年免試入學要達 65%、2014 年要達 75%，機更難達成。

教育部中教司長張明文表示，各招生區都仍在討論和規劃階段，還沒有定案，教育部會與各招生區協調；如果各招生區未達 55% 的底限，將會退回重審，預計 2012 年一月下旬才會核定簡章。張明文也鬆口，不鼓勵免試入學訂定門檻，但考量學校的個別差異，若有特殊情形，需要訂定入學門檻，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不過 2014 學年度起，各高中職及五專就不得訂定入學門檻。

臺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馮清皇表示，依教育部規定，公立高中免試名額須介於 30% 至 55% 之間，低於 30% 都須個案申請，其中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一開始提報名額時，只開放 12% 免試入學，被臺北市教育局打回票後，才增至 15%，成功高中與中山女高也跟進，以上 4 所高中均須說明低於標準的理由與原因，經過審核才會同意。臺北市的公立高中，除了中正高中願意開出 55% 的上限，其餘學校都只開放 30%，經過臺北市教育局堅持與勸導，已有部分高中願意增加至 40%。中正高中校長簡菲莉表示，喊出免試比率 55% 下了很大的決心，更是賭注，目前正積極到附近國中宣導，否則到時候招不到學生很難堪。

臺北市教育局職教科長楊淑妃表示，基北區招生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決議，對於願意開出 50% 以上免試名額的學校，可訂定在校成績前 50% 的門檻，讓各校可以此標準篩選學生；成績限制仍需讓半數以上學生有資格參加，可放寬至前 60%，也可完全不訂。對於未達 50% 名額的學校，在免試管道不得設定報名條件，但各校招生委員會仍可決定是否採計在校成績及比序方式。針對基北區招生委員會開出訂定門檻的方式，臺北市多數學校仍認為誘因不大，麗山高中校長徐建國指出，因學校發展不同，目前提供 15% 名額；華江高中校長陳今珍則說，各入學管道平均分配比率以避免風險。中教司長張明文分析，有些社區高中擔心不訂門檻，萬一收到的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教師很難教學，但若學校要訂門檻，一定要說明理由；至於明星高中免試入學報名人數多，沒有訂定門檻的必要。

另教育部原先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全國分 15 個招生區，招生區內的國中畢業生才能參加該區的免試入學，跨區考生只能參加特色招生。教育部長吳清基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進行答詢時表示，教育部專案小組已開會討論，少數學生因家庭或父母工作等因素必須遷戶籍，或不在戶籍所在地就讀國中，教育部將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會以學生權益為主要考量，不會剝奪學生免試入學權益。中教司長張明文補充說明，相關的申請方式、時間及核定程序等會併同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就學區完整規劃細節，全國統一規定，並於 2012 年四月對外說明。

促進學校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公告

周仲賢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去（2011）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上半年共計 37 所受評之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評鑑結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2 校五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有 1 個評鑑項目被評為「有條件通過」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0 校，2 個與 3 個評鑑項目評為「有條件通過」者有 1 校，而僅有 1 個評鑑項目被評為「通過」者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3 校（以下分別簡稱南藝大、北體院及稻江學院）。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以下簡稱校務評鑑）評鑑對象為全國 81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以 1 年時間分為上、下半年進行學校之實地訪評作業。本次校務評鑑項目的設計，由過去從全校各主要行政單位進行功能檢視，改以系統化與整合性地從健全校務經營與發展出發，設計五個評鑑項目：「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檢視學校辦學方向、資源配置、辦學績效與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

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評鑑中心歸納學校常見的問題，在「學校自我定位」項目：學校定位不明、缺乏發展特色、校務發展計畫不完整、校院所各層級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指標關聯性欠佳等；「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預算規劃及控管功能欠佳、組織架構與運行規準不利學校發展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教師評鑑功能不彰、課程規劃機制不健全、無法提供學生穩定學習資源等；「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尚未建立完整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欠缺具體作法、學習預警制度與輔導機制有待加強；「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項目：無法落實健全的自我評鑑機制、缺乏具體的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機制等。

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長王保進指出，五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的學校，代表學校在決定學校發展定位、落實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作為及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等之作法及成果受到肯定；評鑑項目全數通過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李國添表示，認真辦學本來就是大學應有的態度，評鑑結果是對於全體教職員生長期努力的肯定與鼓勵，未來學校將持續改善學習及研究環境，加強國際研究，與頂尖學術單位及學者專家合作，同時招募更多國際學生並培育優秀學生；同樣全數通過的學校，玄奘大學校長王鼎銘指出，評鑑通過代表董事會歷年捐助購置校地、充實教學設備的經費投入獲得豐碩結果，且推動學生學習本位及強調實習與實做有績效及卓越的表現。

評鑑中心亦表示，南藝大評鑑不佳主要原因是學校人事經費浮編、連年收支短絀、預算編列流於形式、長期不足額聘專任教師等；而北體院因為校區遷移，許多工程仍在進行，且整體資源不足，通識課程比率偏高，壓縮專業課程之開設，且位於臺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的學生宿舍外牆是海砂屋，逃生消防設施及教師評鑑機制未落實等，導致評鑑結果不理想；稻江學院受到少子女化衝擊，招生狀況不理想，學校經費短絀，學校雖定位是「教學實用型大學」，但卻未對沒通過教師評鑑的教師進行輔導，且對教學優良教師的獎勵措施偏低，是評鑑項目僅一項通過的原因。

對於評鑑結果，南藝大校長李肇修強調，學校設立才15年，又是以藝術領域為主，不能與一般大學並論，學校位在烏山頭水庫附

近，地點較偏遠，部分校務執行有困難，但仍會接受評鑑結果，虛心檢討改進；北體院校長鄭芳梵則表示，學校新校舍正陸續趕工，全校硬體建設預定七月全部完成，屆時將提供師生更好的教育環境。

評鑑中心指出，本次校務評在於檢核大學能否找出明確之發展定位，並在校務經營與發展各面向符合品質保證精神，以及大學是否能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評鑑目的係為檢視大學競爭能力、要求大學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且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評定大學教學研究績效、獎勵優質建立標竿校院、匡正發展偏差並提供政策研析參考。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的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針對五項評鑑項目分別認可，沒有全校性的總結果，也不做跨校排名比較。至於評鑑結果之認定，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大學校院在各評鑑項目的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經到校實地訪評後，依受評大學校院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衡酌學校自我定位與各評鑑項目的關鍵要素，對每一評鑑項目進行專業之「質性判斷」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建議案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參酌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書、學校申復意見、評鑑委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審議後決定最終評鑑結果。

評鑑中心王處長特別強調，因每校定位不同，挑戰和難度也不同，做校際之間的比較沒有意義也不公平；過去校務評鑑由學者專家先將大學先做分類再進行評比，然成效不彰，關鍵在於如此分類不是由學校自行規劃發展，故本次校務評鑑希望每所學校找到自我優勢，讓大學可以真正地多元發展。王處長同時表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具備什麼樣能力的學生才具有國際競爭力是日趨重要的課題，評估大學所培養的學生是否具有國際競爭力就顯得重要，而學生學習成效涉及全校性工作，因此校務評鑑的重點便是在引導學校建立全校性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制度，促使大學提升培育國家人才的品質。